

#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第 71 期

西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3 日

## 大风预警

根据西华县气象台 2025 年 11 月 23 日 18 时 13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 24 日白天到夜里，西华县城区及所辖全部乡镇、街道和黄泛区农场将出现 5 级左右西北风，阵风 7 到 8 级，请注意防范。

县安防办、县应急管理局提醒各乡镇办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落实好各项防范应对措施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1.各乡镇办及相关部门要加强与气象、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，扎实做好实时监测、预报预警、应急处置等具体防范措施，及时提醒社会公众和重点区域、重要部位、重点人群等合理安排生产及户外活动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和群防群治作用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天气的实时监测，及时发布预警信号。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增强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2.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对主要桥梁、危险

路段等重点部位的巡逻管控，高速公路、水上交通等单位要采取限速或停运等措施保障交通安全，船舶及时采取避风措施，必要时及时封闭危险路段，严防大面积、长时间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发生。

**3.农业农村部门**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指导农户及时采取预防应对措施，减轻大风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，做好畜禽圈舍、水产养殖大棚等设施检查加固工作。

**4.住建、城管等部门**要适时通知建筑工地停工，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，起重设备要完全断电，塔吊要顺风向停靠，施工电梯、龙门架、吊篮要落地，配电箱要完全落锁。要迅速对城市户外广告牌、可能倒伏折断的行道树、高层建筑外围附着物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可能因极端天气带来重大风险的，要及时实施拆除、加固或撤人、挂牌禁用、拉警戒线等措施，防止出现坠落、倒塌、折断等安全事故。

**5.民政部门**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灾害应对，加强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防范措施，适时开放民政服务机构作为应急避灾场所。

**6.卫生健康部门**要备足医护人员力量和医疗设备，强化医疗应急准备，做好因灾受伤人员的急救和转运救治工作。

**7.林业部门**要切实强化火源管控，加强林区巡查，看好路口、严查林边，严厉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坚决杜绝火种入林，严防森林火灾。

**8.文广旅部门**要加强对景区游乐设施的监管排查，及时停止水上户外活动及过山车、滑翔伞、热气球等高空游乐活动。

9.电力、通信、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加强管线巡检和网络维护及时排除危险、排查故障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平稳运行，确保人民群众正常生活不受大的影响。

10.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，开展隐患排查，做好建筑、设施除险加固，防范大风天气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。

11.公众应减少户外活动，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将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。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筑物下面逗留，防止意外发生；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，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进入能防风避风的场所。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，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，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，严防室外烟火。

12.各乡镇办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提前预置人员队伍和物资装备，根据本辖区灾害影响程度，及时动员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。要随时关注天气变化，遇到灾情险情等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报告并处置，迅速组织应急救援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，及时调运发放救灾物资，尽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，确保人民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。

---

**报：**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**发：**各乡镇办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

---